**关于印发台州市环保局2010年议提案办理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0-12-09

台环保〔2010〕37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环保局**

**2010年议提案办理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台州市环保局2010年议提案办理意见》予以印发，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议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二O一O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州市环保局2010年议提案办理意见**

根据2月24日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会议精神，2010年，我局共承办市三届七次党代会代表提案和建议、意见5件（其中主办4件，会办3件），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议案、建议10件（其中主办5件,会办5件），市政协三届六次会议提案、建议20件（其中主办3件,会办17件），现根据内部职责分工予以交办。具体如下：

**一、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

详细内容见附表。

**二、议提案办理期限**

1、市里规定主办件原则上要在5月24日前办复完毕；对极个别难度较大、不能如期办复的议提案，承办单位要于5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或市政协提案委审批，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间，但最迟不能超过8月24日。我局要求全部承办件必须在5月10日前全部办复完毕。

2、会办件会办单位原则上要在4月20日前将办理意见书面函告主办单位。

**三、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

 1、要注意网上办理。在按期办理书面答复的同时，要及时在建议提案管理系统上传答复内容（党代会提案管理系统网址: http://60.191.129.86/tzdd/admin/Signin.aspx，户名:shjbhj，密码:115363；台州人大议案管理系统网址:http://60.191.129.86，户名:shjbhj，密码:115363；政协台州市委员会网址: http://new.wlzx.gov.cn/tzta/tztaxt.asp，户名:市环保局，密码:shbj）

2、答复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代表或委员的联系、沟通（凡由我局主办的议提案，至少事先联系、沟通1次以上，征询其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代表或委员座谈会、开展现场调查研究等，力求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

3、对内容涉及二个以上单位的承办件，属我局主办的，局承办处室或直属单位要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并在答复件定稿前再征求会办单位意见；属我局配合或会办的议提案，局承办处室或直属单位要在4月20日前，向主办单位提交书面会办意见。

4、答复件格式要规范。标题统一用《关于市三届七次党代会第×××号提案答复的函》、《关于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第×××号或×第×号建议答复的函》、《关于市政协三届六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分别一一答复给所有代表、委员；答复件最后要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进一步加强沟通。同时在答复件首页的右上角标明办理情况类别，即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议提案办法》（第93号市长令）的规定，对所提问题已解决或部分解决的，用“A”标明；对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对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对所提问题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的，用“D”标明。

5、答复件形成后，在送分管局领导签发前，统一先送局办公室审核。有些建议、提案答复涉及有关处室需要局领导协调的，要事先报告局领导。对于确定由市政府领导领办的重点督办件，承办单位将答复和文件呈送领办的市政府领导签发后方可以发文。

6、答复件在寄送给代表或委员（团体）时，须附《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并注意跟踪联系，联名提的，只需要送议提案的领衔人。

7、办理结果应直接答复代表或委员（团体）；联名提的，应在主送处写上所有代表或委员的名字并分别一一寄送。同时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办公室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各三份，并抄送代表或委员所在的当地政府、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办公室或人大常委会或政协。

8、建议、提案办理完毕后，答复件及原稿、议提案原件、反馈表等一并整理存档。

附：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表

**主题词：**环保  议提案  办理意见  通知

|  |
| --- |
| 抄送：市党代会常任制工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3月26日印发 |

**议提案办理责任分工表**

1、市三届七次党代会代表提案（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案号 | 案由 | 领衔人  （团体） | 协办单位 | 责任领导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24号 | 关于提高对天台生态补偿的提案 | 王敬锋 | 市财政局 | 王文初 | 生态处 |  |
| 2 | 32号 | 关于加强对机动车排污监察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提案 | 朱行宪 | 市公安局 | 胡华琴 | 法制处 |  |
| 3 | 42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规定的提案 | 王海宝 |  | 丁友桂 | 固废中心 |  |
| 4 | 26号 | 关于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民间社团环保NGO组织作用的建议 |  |  |  | 宣教信息中心 |  |
| 5 | 12号 | 关于发挥经济开发区在沿海产业带建设中的主平台作用的提案 | 钟强 | 市水利局  市交通局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 王文初 | 审批处 | 市府办主办 |
| 6 | 51号 | 关于“限塑令”要有后续措施来保障的建议 | 戴云芳 | 市科技局  市环保局 | 陈昌笋 | 监察支队 | 市工商局主办 |
| 7 |  |  |  |  |  |  |  |

2、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建议（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案号 | 案由 | 领衔人  （团体） | 协办单位 | 责任领导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15号 | 关于要求加强长潭水库水质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建议 | 甘连法 | 黄岩区政府、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 | 王文初 | 生态处 |  |
| 2 | 19号 | 关于建立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体系的建议 | 林如苗 | 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农办 | 王文初 | 生态处 |  |
| 3 | 49号 | 关于要求加大长潭水库库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建议 | 朱锋 | 市财政局 | 王文初 | 生态处 |  |
| 4 | 路7号 | 关于加强我市环保工作的几点建议 | 余继统 |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 章维建  丁友桂 | 办公室 | 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件 |
| 5 | 50号 | 关于设立长潭水库水质保护奖励基金的建议 | 王有器 | 市财政局 | 王文初 | 生态处 |  |
| 6 | 28号 | 关于加强对农贸市场塑料袋使用监管的建议 | 李卫民 | 市环保局 | 陈昌笋 | 监察支队 | 市工商局主办 |
| 7 | 70号 | 关于要求加快推进三门湾经济圈建设的建议 | 卢旭日 | 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港航局 | 王文初 | 审批处 | 市发改委主办 |
| 8 | 4号 | 关于要求大力推进供水一体化切实提高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的议案 | 李昌兵 |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 王文初 | 生态处 | 市建设局主办 |
| 9 | 路3号 | 关于国中强对“低碳生活”的宣传，发动全市人民积极参与节能减排活动的建议 | 袁跃文 | 市环保局 | 李宏明 | 宣教信息中心 | 市经委主办 |
| 10 | 45号 | 关于全方位加强城市河道整治的建议 | 花轩德 | 市建设规划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水利局主办 |

3、市政协三届六次会议提案（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案号 | 案由 | 领衔人  (团体) | 协办单位 | 责任  领导 | 责任处室 | 备注 |
| 1 | 19号 | 关于灵江水系水污染及治理的建议 | 民进台州市委会 | 市水利局、市建设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
| 2 | 114号 | 环保设备运行享受“家电下乡”补贴政策，力促环保设备有效运行 | 林明华 | 市财政局、台州电业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
| 3 | 335号 | 关于加强监督和整改柴油炉污染大气的建议 | 雷国华 |  | 颜辉武 | 污控处 |  |
| 4 | 9号 | 关于积极打造“低碳与生态台州”的几点建议 | 民建台州市委会 | 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经委主办 |
| 5 | 28号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限塑令”实施的建议 | 九三学社台州市委会 | 市环保局 | 陈昌笋 | 监察支队 | 市工商局主办 |
| 6 | 35号 | 关于在台州市区范围内禁驶燃油助动车的建议 | 九三学社台州市委会 | 市环保局 | 胡华琴 | 法制处 | 市公安局主办 |
| 7 | 73号 | 关于水环境整治推行“河长制”管理的建议 | 民革台州市委会 | 市农业局、市建设局、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水利局主办 |
| 8 | 112号 | 关于加强长潭水库水资源保护的建议 | 民建台州市委会 |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黄岩区政府、市移民办 | 王文初 | 生态处 | 市府办主办 |
| 9 | 140号 | 发展农家乐要注重环境保护 | 翁芬芬 | 市建设规划局、市环保局 | 王文初 | 审批处 | 市农办主办 |
| 10 | 150号 |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水环境整治 | 邱庆福 | 市环保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水利局主办 |
| 11 | 182号 | 关于规范电子废物回收管理的建议 | 周才扬 | 市环保局 | 丁友桂 | 固废中心 | 市经委主办 |
| 12 | 190号 |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台州经济可持续发展 | 王公勤 | 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经委主办 |
| 13 | 191号 |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切实推进台州循环经济发展 | 柯正侃 | 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经委主办 |
| 14 | 202号 | 关于加强治理我市农业环境污染的建议 | 陈永仁 | 市环保局、台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 | 王文初 | 生态处 | 市农业局主办 |
| 15 | 238号 | 推进“低碳经济”必须弘扬低碳生活方式 | 何赛英 | 市环保局 | 李宏明 | 宣教中心 | 市创建办主办 |
| 16 | 310号 | 关于加强节能减排促进转型发展的建议 | 台州市侨联 | 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经委主办 |
| 17 | 311号 | 建设海上台州，重视海洋保护 | 陈清恩 | 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海洋与渔业局主办 |
| 18 | 187号 | 关于大力推广无水洗车的建议 | 许建强 | 市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工商局主办 |
| 19 | 162号 | 我市新农村建设中生活污水整治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 陈菊芬 |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 王文初 | 生态处 | 市卫生局主办 |
| 20 | 91号 | 关于规范洗车行业推广无水洗车打造节约型社会的建议 | 胡素芳 | 市环保局、市行政执法局 | 颜辉武 | 污控处 | 市工商局主办 |